|  |
| --- |
|  |

世界合氣道本部 ˙國際規程

中華民國合氣道推廣訓練協進會 呂鎮安 翻譯

[施行 昭和55(1980)年 5月10日]

[改正 昭和63(1988)年 12月1日]

[改正 平成12(2000)年 10月1日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目的)

第一條

財團法人合氣會˙世界合氣道本部(以下稱本部)ˋ為世界合氣道之普及及體制之圓滿運作特定此國際規程。

|  |
| --- |
| 第二章 本部認定之各國合氣道組織 |

(本部公認)

第二條

一ˋ本部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合氣道組織授予本部公認˙因各國國內法規之理由或本部認為妥當 者得於一國之內承認兩個以上之合氣道組織為本部公認 。

1. 該合氣道組織非單一個人道場ˋ為基於其國內之法律合法設立之團體且設立後持續5年以上順利運作者。
2. 該合氣道組織傘下持有複數之道場每年有公開活動者。
3. 該合氣道組織之負責人或其指導負責人(以下稱「負責人」具4段以上且居住該國者。
4. 該合氣道組織為輔佐其負責人設立「指導˙昇段委員會」之必要具有2段以上有段者數名以上者。
5. 該合氣道組織擁有本處根據地及訂有會則擁有會員幹部者。
6. 該合氣道組織對本部公認之發行不至於引起混亂或問題者。

二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於國際活動時ˋ代表該國之合氣道組織ˋ如於該國內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有兩個以上時ˋ各該合氣道組織於其國內國際等諸活動時基於必要應依合氣道精神以和為貴友好迅速相互聯絡協調之。

三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德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1. 級位之發行(第十四條)
2. 段位之審查(第九條第一項)
3. 段位之申請登錄(第八條)
4. 段位之受審申請(第九條第一項)
5. 段位之推薦申請(第九條第二項但書)
6. 指導者資格授予(第十七條)
7. 接受本部枝贊助
8. 有關合氣道與本部之交流

四ˋ本部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不符合本部公認條件之合氣道組織ˋ本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導協助其符合條件而設立之ˋ且有關段位得準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此時所謂「本部公認」得解讀為「得適用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並且有關段ˋ級之審查以本部或本部所委任者執行之。

(認定書之交付)

第三條

經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依規定手續由本部授予認定書。

(遵守事項)

第四條)

一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必須遵守下列各款

1. 理解並遵從由道祖˙植芝盛平所確立芝合氣道精神及其普及方針。
2. 段位以合氣道道祖所允可經本補登錄者為正統ˋ不管各國國內法規之理由如何及其已取得國內段位者皆須取得本部認可之段位。
3. 為指導級段位審查之體制充實機構應設立「指導委員會」ˋ「級ˋ段位審查委員會」等。
4. 經常保持與本部緊密之聯絡ˋ努力促進與本部之交流ˋ並且與本部派遣常駐之指導員保持緊密之聯絡與協助ˋ另對接受本部之短期派遣指導員應與本部保持聯絡並協助之。
5. 對同一國家ˋ地區存在之其他合氣道組織必要時應保持聯絡並促進友好關係ˋ並盡可能努力促成個別組織加入統一之組織或為其傘下。
6. 前項各款之外應遵守本國際規程其他各條之規定。

(本部認定之取消)

第五條

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違反前條之規定造成本部對合氣道之普及有重大障礙時ˋ本部得對該合氣道組織提出應遵守前條規定意旨之(口頭及書面)勸告ˋ該合氣道組織無改善之意願時得取消認定ˋ本部公認被取消時合氣道指導員資格(第四章)同時消滅。

|  |
| --- |
| 第三章 段位及級位 |

(段位)

第六條

一ˋ段位為隊本部公認合氣道組織之合氣道修行者ˋ依其合氣道之總合力量及其實績或功績授予之。

二ˋ段位分為初段至八段。

(印可)

第七條

段位由合氣道道主印可。

(申請登錄)

第八條

一ˋ段位應全部向本部申請。

二ˋ段位自本部登陸後生效。

(審查及推薦資格)

第九條

一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其負責人具六段以上資格時得審查初段至四段ˋ另負責人為四段及五段

時得審查初段至三段ˋ四段亦可申請受審但須由本部或本部所委任者審查之。

二ˋ五段ˋ六段由本部審議決定之ˋ惟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其負責人具六段以上資格時得推薦申請五段ˋ又負責人具七段以上資格時得推薦申請六段。

三ˋ七段以上之審議另訂之。

(審查方法)

第十條

段位審查方法以本部之審查規程為準ˋ惟因情況得做適度變更。

(本部入會)

第十一條)

所有合氣道修行者ˋ自初段印可時或之前應加入本部為會員。

(段位證書)

第十二條)

一ˋ段位證書依規定手續完成申請登陸後發行之。

二ˋ段位證書以日文為之。

(國際有段者證)

第十三條

一ˋ有段者必須持有本部發行之國際有段者證。

二ˋ國際有段者證與段位證書同時發行之。

(級位)

第十四條

級位由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審查ˋ該組織得發行級位證書。

|  |
| --- |
| 第四章 指導者資格 |

(指導者資格)

第十五條

一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之指導者資格如下

1. 師範
2. 指導員
3. 副指導員

二ˋ指導者資格名稱以日本語為之。

(師範)

第十六條

一ˋ師範:從練習與指導皆熟練通達六段以上者中由本部審議認定之。

二ˋ師範認定者由本部授予認定證書。

(指導員ˋ副指導員)

第十七條

一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應設置如下之指導員ˋ副指導員資格制度。

1. 指導員 : 四段以上資格者
2. 副指導員 : 二段以上者ˋ惟因情事得做適度變更。

二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得對指導員ˋ副指導員發行認定證書。

三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對認定之指導員ˋ副指導員姓名ˋ段位應通知本部。

|  |
| --- |
| 第五章 補充規定 |

(有關指導及昇段委員會等)

第十八條

基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設置指導委員會ˋ昇段委員會時應將其內容通知本部。

(有關段位之審查)

第十九條

有關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對於段位審查因故發生障礙時應接受本部之指示。

附則

1. 本規則制定前ˋ本部公認之合氣道組織之處置按照從前規定。
2. 平成12(2000)年10月1日修訂本規程於同日實施。

財團法人 合氣會 合氣道本部道場 　　🏣162-0056　東京都新宿区若松町17-18

電話：〈０３〉３２０３－９２３６（代）FAX:東京03-3204-8145